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和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

1、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4、2017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